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4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李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委派肖戎先生接替李震先生工作,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肖戎先生和戴锋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对公司仍负有持续督导责任,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保荐代表人肖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附件:

肖戎简历

肖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主持或参与了中航国际、盐田港、南玻集团、海南航空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项目;深天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5年8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海能达、和而泰、格林美非公开发行项目;和而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多个首发改制、辅导项目。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黄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该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并于2016年7月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函》,截至2019年8月7日,黄奕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黄奕鹏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奕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17%	IPO前取得: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2019年8月7日,黄奕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前述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黄奕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2,040,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孔祥胜先生、刘安先生、吴黎明先生及独立董事王颖女士、王红雯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037,747	99.9997	2,6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参股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3,982,729	89.5909	98,057,618	10.40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60,481,240	99.9990	2,600	0.0010	0	0.0000
2	关于投资参股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62,426,222	62.3555	98,057,618	37.64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股份1,514,298,059股对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第1、第2项议案涉及的其他关联股东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87,201,852股、薛春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141,794,962股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小明 汪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1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同时,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其66.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近日,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309620857O
2.名 称: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鸿翔医药园
4.法 定 代 表 人:周兴武
5.注 册 资 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6.成 立 日 期:2004年06月20日
7.营 业 期 限:长期
8.经 营 范 围: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提供技术服务;中药材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的种植;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数量:267,512,037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9年8月7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67,512,03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267,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67,512,03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系由于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执行,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轮候冻结。

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80%,于2019年7月15日10时至7月16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被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并将于2019年8月15日10时至2019年8月16日10时止,再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被公开拍卖;除该部分股权以外,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34,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将于2019年8月12日10时至8月13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两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4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32,797,5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20%。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27,531,428股、18,354,284股(合计持有45,885,7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88%、4.5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独立董事李培廉持有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5%,该部分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买入。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于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7月25日减持公司股份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红杉信远于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红杉聚业于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独立董事李培廉于2019年6月13日减持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797,574	8.20%	IPO前取得:32,797,574股
红杉信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531,428	6.88%	IPO前取得:27,531,428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18,354,284	4.59%	IPO前取得:18,354,284股
李培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	0.0000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27,531,428	6.8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18,354,284	4.59%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45,885,712	11.4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创投	3,900,000	0.97%	2019/5/13-2019/7/25	集中竞价交易	15.22-22.81	72,007,323	28,897,574	7.22%
红杉信远	2,400,000	0.60%	2019/5/17-2019/5/31	集中竞价交易	16.00-18.40	39,969,906	25,131,428	6.28%
红杉聚业	1,600,000	0.40%	2019/5/17-2019/5/31	集中竞价交易	16.00-18.40	26,622,684	16,754,284	4.19%
李培廉	200	0.00005%	2019/6/13-2019/6/13	集中竞价交易	19.00-19.00	3,800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深创投、红杉信远及红杉聚业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调整原方案之“2.2发行规模和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万元(含48,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240.00万元(含35,2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投资于“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低压腐蚀生产线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为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对该预案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编制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对该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编制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调整原方案之“2.2发行规模和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万元(含48,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240.00万元(含35,2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投资于“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低压腐蚀生产线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为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调整前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上述两项条款之对比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万元(含48,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240.00万元(含35,24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00万元(含48,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低压腐蚀生产线项目	14,681.00	12,76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30,160.00
3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合计		52,931.00	48,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240.00万元(含35,24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30,160.00
2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合计		38,250.00	35,24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与2020年5月份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24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14.61元/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公司2019年度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假设公司2020年继续享受15%的优惠税率。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股本176,239,2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14,099,136.16元。假设2019年、2020年发放的股利与2018年相同且于次年5月宣告。

10、假设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与目前股本总数相同,为176,239,202股。

11、结合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电极箔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假设,同时假设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均能完成业绩承诺并计入公司当年业绩,并考虑因收购理工华创100%股权产生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折旧摊销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前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2、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全部未转股	2020年5月31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7,623.92	17,623.92	20,035.9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35,24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023.37	130,513.45	130,51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00.00	8,000.00	8,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00.00	7,500.00	7,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5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3	0.39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且可转债利息支出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1)本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生产线在产品范围、技术特点、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本质差别,新增产能将有效满足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产品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不属于重复建设

根据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未来新能源汽车需具备高性能、高环境适应性、高可靠性与安全性,能够从真正意义上替代传统燃油汽车。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创新,研发新一代产品,实现产品的技术升级,以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技术需求。

与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业务及生产线相比,本次募投项目在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新增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动力电池系统(支持电池箱快速解脱功能)等产品,且将在公司现有新能源商用车动力系统的基础上向新能源乘用车延伸,预计将为公司新能源动力系统平台业务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防护等级更高、电磁兼容性更高、环境适应性更强,且可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乘用车型,适应了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趋势,两者在产品范围、技术特点、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本质差别,不属于重复建设。

此外,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依靠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在新客户、新车型开拓及储备上取得显著效果,通过本次可转债投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有效满足新客户、新车型放量增长的需要,是必要的,不属于重复建设。

(2)本项目建设系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满足公司车型储备不断扩张、产品需求快速增长、保持行业领先竞争力的需要

新能源商用车动力系统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整车厂商客户进入壁垒较高。相关产品的研发需根据车厂客户特定车型的具体需求进行,经过立项、产品技术对接、产品方案制定并确认、样车试用、样车验证、小批量试用、批量供货等阶段,从产品技术对接到实现批量供货的周期较长,一般在10个月至15个月之间。上述行业经营特点对动力系统厂商的技术开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需要供应商自车型研发设计开始即与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双方粘性较强。基于上述行业经营特征,客户数量及车型储备决定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厂商的增长潜力。

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业务主要以子公司理工华创为主体经营。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目前已与福田汽车(客车、物流车等专用车)、厦门金旅、上海申龙、上海万象、北方客车、中汽宏远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车型储备方面,除新能源客车外,公司为客户开发的多款新能源物流车、环卫车等专用车均已处于批量供货阶段,并在为进入乘用车领域做准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理工华创共有34款车型在供,其中12款处于大批量供货阶段,16款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6款处于样车阶段。

上述丰富的客户及车型储备带来的产品需求的增长,亟需公司尽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并保持行业领先的竞争力。

(3)本项目建设系弥补公司产能缺口、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产品智能制造化水平的需要

理工华创目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产品主要包括整车控制器、功率集成控制器、高压配件及组件等,现有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生产线10条,产能约为1万台(套),2018年产能利用率达107.00%,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一方面,理工华创目前产能基地位于北京,人力、房租成本较高,理工华创拟借助本次与上市公司成功合作的契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制造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及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人才优势、采购成本优势,实现生产协同;另一方面,考虑到公司所开发新能源专用车车型的放量增长,公司预计2020年各车型动力系统平台产品需求至少在4万台(套)以上,且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将新增电驱动与传动系统等核心产品。基于上述因素,为弥补产能缺口、实现生产协同、完善产品结构,公司亟需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此外,与传统汽车行业上百年的生产制造历史相比较,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中通常存在自动化程度低、人工成本高、制造标准化程度低等缺点。此外,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产业融合与创新趋势明显,落后产能将被逐步淘汰。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满足新时代智能制造要求的智能生产制造基地,实现生